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817

電子信箱：sophia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就字第1124402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200J_1124402526_doc1_Attach1.jpg、
A17020200J_1124402526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宣傳資料1份，請貴
單位協助推廣宣傳及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6月26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9558A 號修正發布令辦理。
- 二、為紓緩疫後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，勞動部自112年5月1日起推動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協助疫後缺工的產業補充人力，提供「專案缺工就業獎勵」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專案缺工工作勞工，就業滿30日以上得領取每個月6,000元至10,000元就業獎勵，最長12個月，期藉此鼓勵失業民眾投入重點缺工之工作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宣傳DM及跑馬建議文字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宣傳本計畫並轉知所屬，鼓勵符合資格者多加運用。本計畫詳細內容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(special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2023/newless/index.html)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苗栗藝文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